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103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臺中場次》

一、計畫目的：

- (一) 近來社會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斷出現，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蔓延，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提供發展性、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
- (二)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爭議之案例，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之法官參加座談，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
- (三) 增進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心理特質的認識與瞭解，並了解處理方法之知能，以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效能。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 主辦單位：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 (三) 協辦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三、活動日期：103 年 5 月 23-24 日(星期五-六)上午 09：00-16：00

四、活動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館六樓采風堂
活動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五、辦理方式：研討會以 2 日(12 小時)之課程為原則，包括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地檢署檢察官及法務部矯正署專業講座進行分享經驗(150 分鐘*2 人)、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 2 場討論(120 分鐘*2 場*2 人)、綜合討論與座談(50 分鐘)。

六、參加對象：參加人員以 150 名為原則，參加資格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
- (二)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三)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四)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工員
- (五) 司法人員

七、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2 日(一)17：00 止，額滿為止。

八、報名方式：

- (一)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各教育機關、各地方政府、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

- (二) 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至本會網站 www.chinesenpo.org.tw 點選「活動專區」→「性侵害性騷擾專區」→「103.5.23-24 103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進行報名，謝謝。

九、 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前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取消報名。
- (二) 聯絡人：翁秘書、巫老師
電 話：(04)2481-1717
E-Mail：chinesenpo@gmail.com
- (三) 請珍惜開放名額，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先來電告知取消，讓候補名額能如期參與。若報名後當天無故不出席者，連續兩次以上，將斟酌下次報名機會，請報名者確實配合，請見諒。
- (四)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
- (五) 全程參與兩天(12 小時)研習者，始發予研習證書；若外出、遲到、早退逾 40 分鐘以上者，恕無法給予研習證書。
- (六) 為響應環保，落實愛護地球理念，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
- (七) 請務必攜帶筆、環保杯、環保筷與會，謝謝您的合作！
- (八) 本活動為期兩天，參加學員請自行安排住宿問題，不便之處請見諒。

十、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

十一、 交通訊息：

公車：

- 臺中客運 41 號：綠川公車站轉乘 41 號臺中客運直達勤益科技大學，車程約 40~50 分鐘。
- 統聯客運 75 號：車站前廣場轉乘 75 號統聯客運直達勤益科技大學，車程約 40~50 分鐘。
- 豐原客運 51 號：來賓於臺鐵臺中站下車後，可至後火車站轉乘 51 號豐原客運直達勤益科技大學，車程約 40~50 分鐘。
- 市區計程車：由臺鐵臺中站直接搭乘市區計程車前來勤益科技大學，乘車時間約 20 分鐘。

汽車、機車：

開車者請從前校門進入，並停車至校內停車場(活動當天請憑停車證進入校園)。

※欲知更詳細交通資訊，請點選以下網址搜尋：

<http://web2.ncut.edu.tw/files/11-1000-65-1.php>

— 議程表 —

103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臺中場次》

時間	5 月 23 日 (星期五)		5 月 24 日 (星期六)
09：00-09：20	報到、領取資料		報到、領取資料
09：20-09：30	始業式		
09：30-12：00	專題演講 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進行專業講 座分享經驗	主講人：李翠玲 主任檢察官 臺中地檢署 主持人：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主講人：詹益鵬 院長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主持人：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12：00-13：00	午餐時間/下午場簽到		
13：00-14：50	案例討論 蒐集法院判決敗 訴之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之案例	主講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邀請中) 主持人：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主講人：陳明富 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 主持人：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5：50	綜合討論與 座談	座談人： 1.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官 2.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長官 3.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座談人： 1.臺中市政府家防中心長官 2.臺灣高等法院陳明富庭長
15：50-16：00	簽退/賦歸		結業式/簽退/賦歸

—報名表—

103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臺中場次》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英文請大寫)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 ☐				
交通方式	☐ 汽車 ☐ 機車 ☐ 大眾運輸 PS：活動當天請憑停車證進入校園，本會將連同行前通知以電子檔方式寄送至您指定的信箱。				
報名資格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 ☐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工員 ☐ 司法人員				
備註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三)17:00 止。 2. 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前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取消報名。 3. 聯絡人：翁秘書、巫老師，電話：(04)2481-1717，E-Mail： <u>chinesenpo@gmail.com</u> 4. 請珍惜開放名額，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先來電告知取消，讓候補名額能如期參與。若報名後當天無故不出席者，連續兩次以上，將斟酌下次報名機會，請報名者確實配合，請見諒。 5.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 6. 全程參與兩天(12 小時)研習者，始發予研習證書；若外出、遲到、早退逾 40 分鐘以上者，恕無法給予研習證書。 7. 為響應環保，落實愛護地球理念，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 8. 請務必攜帶筆、環保杯、環保筷與會，謝謝您的合作！ 9. 本活動為期兩天，參加學員請自行安排住宿問題，不便之處請見諒。				